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2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17.6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2.12亿元分别向宜春丙戌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成管理”）及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源锂”）收购其持有的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锂业”）11.31%、6.36%股权，合计17.67%股权。公司与天成管理、亿源锂、董爱华及李锦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天成锂业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限”）内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18,000万元、20,000万元、21,000万元。若天成锂业在利润承诺期限内累计3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3年承诺净利润目标的，天成管理、亿源锂应对公司予以现金补偿。天成锂业、董爱华及李锦萍对天成管理及亿源锂的前述业绩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成锂业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成锂业2022-2024年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26,667.76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净利润。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向天成管理、亿源锂、董爱华及李锦萍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业绩承诺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共计11,617.6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康隆达关于控股子公司未

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分别收到天成管理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640,000 元和亿源锂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360,000 元，合计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 1,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再次向业绩承诺人天成管理、亿源锂发出业绩承诺补偿催告函，同时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天成锂业、董爱华及李锦萍一并发出业绩补偿催告通知，督促其履行业绩补偿担保义务。另外，公司将继续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加强业绩承诺各方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不排除就前述承诺各方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如有）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各种措施追索补偿款。

鉴于目前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后续业绩补偿款收回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如有新进展，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